证券代码：430463　　证券简称：春茂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2,665.10 万元出售其农机制造经营性资产给广西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汽牛农业机械”）。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36,469,453.5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86,238,101.31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518,234,726.77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93,119,050.66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310,940,836.06 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

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茂集团”）以 412 万元出售其持有的江苏金大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股权。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现金 15 万元人民币转让其持有的广西汽牛亚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牛亚南”）10%股权给陈富永。

因江苏金大叔、汽牛亚南均为公司孙公司，故需以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0 月 31 日江苏金大叔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156,654.35 元，按比例计算 40%期末资产总额为 1,662,661.74 元；经审计的 2017 年度汽牛亚南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246,986.92 元,按比例计算 10%期末资产总额为 324,698.69 元；因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类资产，资产总额的账面值为 24,140,979.67 元；累计计算后得出资产总额为 26,128,340.1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出售农机制造经营性资产的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西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兴业县大平山镇大苏村国道 324 线北侧

注册地址：兴业县大平山镇大苏村国道 324 线北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道仁

实际控制人：李道仁

主营业务：农业机械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关联关系：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均为李道仁，李道仁为公司董事长全春茂配偶李道花的胞弟。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农机制造经营性资产

2、交易标的类别：存货及设备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兴业县大平山镇工业园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交易标的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该评估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采取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论为：存货和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14.10 万元，评估价值 2,538.19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24.09 万元，增值率为 5.14%。

四、定价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8]第 8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 专字[2018]10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存货及设备类资产账面值为 2,414.10 万元，评估值为 2,538.19 万元，增减额为 124.09 万元，增值率为 5.14%；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

市价，公司拟将农机制造经营性资产以 2,665.10 元的价格出售给广西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2,665.10 万元的价格出售其农机制造经营性资产给广西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公司以应收广西汽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账款的方式收回转让款项，收回期限为此次交易生效的 9 个月内。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适应未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经营与农业机械相关的业务，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中铭评报字[2018]第 8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CAC 专字[2018]1046 号》审计报告。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